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  
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以包括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珠海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976,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424,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珠海植诚及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0,401,6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如果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股东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事项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